

# 关于对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的关注函

中小板关注函【2019】第 71 号

##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19 年 1 月 30 日，你公司披露 2018 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，将 2018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由盈利 1,529.89 万元至 13,768.99 万元向下修正为亏损 17.5 亿元至 19.5 亿元。修正原因包括计提商誉减值准备、长期股权投资资产减值准备、应收账款坏账准备、预付款项坏账准备以及公司经营业绩出现下滑。

我部对此表示高度关注，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进行核查并作出书面说明：

1、你公司因 2018 年度经营业绩出现下滑修正业绩的具体预计影响金额，以及你公司预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、长期股权投资资产减值准备、应收账款坏账准备、预付款项坏账准备的具体金额区间范围、较原预计计提减值金额的修正情况、依据及计提金额的合理性，相关会计估计判断和会计处理是否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规定；是否存在通过计提大额商誉减值准备、长期股权投资资产减值准备、坏账准备等对当期财务报表进行不当盈余管理的情形。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专项意见。

2、补充披露本次业绩预告修正的具体决策过程，你公司知悉业

绩修正的时点以及你公司在《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》中对2018年全年业绩的预计是否谨慎、业绩修正是否及时。

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，并在2019年2月1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，同时抄报深圳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。同时，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，诚实守信，规范运作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

2019年1月30日